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2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苏同先生、孙学先生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人，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粤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0	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76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36	
	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	
	小计	5,376.00	36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900	2,736	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粤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780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76	183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	35	
	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	
	小计	8,276.00	3,73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粤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0	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	36	
	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0	0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0	
	小计	37,200	0	36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0	0	2,736	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粤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480	780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0	183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	5	35	
	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0	0	
	小计	38,400	485	3,734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粤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2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9.12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49.30%、郭冬云持股 43%、符元喆持股 7.7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5,398.81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458.0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0.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749.7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5.06 万元。

2.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202-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艳峰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务会展服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卢艳峰持股 41.56%、公司持股 20.00%、杭州龙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00%、杭州梦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52%、宁波新西乐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9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682.84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0.2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33.09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28.8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5.91 万元。

3.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7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8.25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凯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杨凯持股 22.08%、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00%、天津沁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北京海米科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45%、上海求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1.92%、徐达持股 11.05%、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3%、钱卫持股 2.07%、上海木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290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34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3 万元。

4.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9 层 905、90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礼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49.00%、张文娟持股 40%、何叶紫持股 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337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0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0.6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71 万元。

5. 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影创空间大厦 401-05 号（怀耿路 120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峰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母婴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照明设备、电子元器件、玩具、办公用品；租赁灯光音响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景山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公司全资子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355.13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6.7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8.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62 万元。

6.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1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宇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电影制作、发行、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艺人经纪服务；网页设计制作；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代理旅游文化的宣传、开发经营、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科技、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动漫画的设计；美术设计；影视策划；影视文学创作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演出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高宇持股 50.00%。公司持股 5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816.76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4,115.3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98.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08.9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7.40 万元。

7.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汝南街 63 号 404-20 单元

注册资本：1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凌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产品造型及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IPG Mediabarands（HK）Limited 持股 50.00%、公司持股 5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 万元。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时，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2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600 万元。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6,600 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上限	担保期限上限
1.	公司	子公司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蓝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申请授信	7,000	1 年
2.	公司	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	5,000	1 年
3.	公司	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授信	3,000	1 年
4.	公司	鹏轩苑（北京）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5,000	1 年
5.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6,600	1 年
6.	公司	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鹏轩苑（北京）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鹏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不确定	30,000	2 年

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56,600 万元，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可具体调剂使用额度。授权担保主体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大网联”）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17 层 01-0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晨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博大网联 100%股权，博大网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大网联总资产为人民币 3,427.8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52.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74.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06.5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4.45 万元。

2.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捷报指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16 层 0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轶俊

经营范围：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捷报指向 100%股权，捷报指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捷报指向总资产为人民币 42,015.5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3,449.7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4.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886.5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53.91 万元。

3.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华扬创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16 层 1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委托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创想 100%股权，华扬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 48,397.3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3,775.0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22.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8,135.3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9.03 万元。

4.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扬”）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301 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嵘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办公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数行 100%股权，上海数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数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6,38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672.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9.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137.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5.09 万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上海华扬 100%股权，上海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 66,190.7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9,302.6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888.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1,962.4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59.64 万元。

5.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帜创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9 号 204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旗帜创想 100%股权，旗帜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旗帜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 3,600.6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984.3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6.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64.4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3.87 万元。

6.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派择网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9 号二层 2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派择网络 100%股权，派择网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派择网络总资产为人民币 8,428.2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896.7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1.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440.3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4.85 万元。

7.鹏轩苑（北京）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鹏轩苑北京”）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51 号 1 幢 2 层 203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建萍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汽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旧机动车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控制鹏轩苑北京 100%股权，鹏轩苑北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轩苑北京总资产为人民币 18,704.8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583.5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05.5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27 万元。

8.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华扬香港”）

注册地址：Suite 1113A, 11/F., Ocean Center,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负责人：苏同

经营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数字营销整合解决方案，涉及媒介采购，搜索营销，内容营销，创意策划，程序化经营，社会化经营，视频制作，数据分析及支持，活动策划等。

公司间接控制华扬香港 100%股权，华扬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扬香港总资产为人民币 2,04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31.56 万美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1.86 万美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441.83 万美元，净利润为 76.45 万美元。

9.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数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39 号 20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海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服装服饰、纺织品、鞋帽、卫生用品、母婴用品（除食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具、卫生用具、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办公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数行 100%股权，上海数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数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6,38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672.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9.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137.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5.09 万元。

10.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扬世联”）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20-6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艺术品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世联 100%股权，华扬世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设立，无 2020 年度财务信息。

11.鹏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鹏轩苑海南”）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6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耀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鹏轩苑北京持有鹏轩苑海南 100%股权，鹏轩苑海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设立，无 2020 年度财务信息。

三、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6,600 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

七、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50%，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低于 19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663,662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440,3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